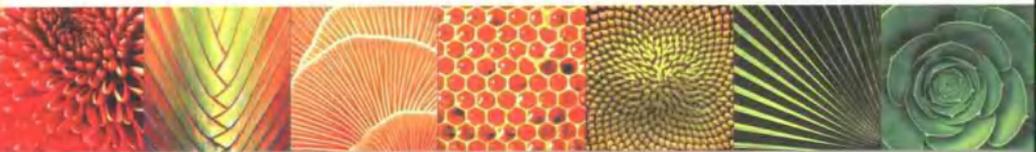


香港金融管理局
二 零 零 五 年 年 報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目錄

2	2005年要聞摘錄
4	總裁報告
10	金管局簡介
16	諮詢委員會
25	總裁委員會
29	金管局組織架構圖
31	經濟及銀行業概況
47	貨幣穩定
53	銀行體系的穩定
73	市場基建
83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91	儲備管理
96	外匯基金
175	專業及機構營運服務
184	2005年大事紀要
186	附錄及附表
209	參考資料

本年報「銀行體系的穩定」一章為金融管理專員依照《銀行業條例》第9條規定，向財政司司長提交有關2005年內《銀行業條例》運作情況及金融管理專員辦公室工作的報告。

本年報內文各處均有提示，證明可在金管局網站 www.hkma.gov.hk 查閱的有關文件及資料。這些提示以 [☞](#) 形式出現，並附以連接金管局有關網頁的橫讀指示。

本年報全文備有互動版及PDF檔案，讀者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或下載。

本年報另備摘錄A，載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簡介》二零零六年版內。

除特別註明外，本年報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005年要聞摘錄



經濟及銀行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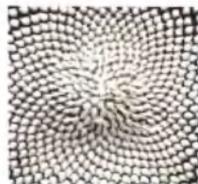
香港經濟在 2005 年強勁增長，實質本地生產總值上升 7.3%。

本港經濟表現蓬勃，使經營環境改善，零售銀行盈利因而錄得穩健增長。



貨幣穩定

在 2005 年 5 月推出優化聯繫匯率制度運作的措施使利率調節機制更具效率。



銀行體系的穩定

金管局繼續發展在 2004 年開始全面實施的風險為本監管方法。

首次就共用正面信貸資料進行的評估顯示，金融機構及消費者均受惠。

《200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獲通過，就於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提供明確法定支持。



市場基建

金管局繼續發展安全及有效率的多幣種、多層面的結算及交收平台。
財資市場公會成立，為發展香港的財資市場提供堅實的基礎。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人民幣業務的範圍擴大。於 2005 年底，香港的人民幣存款總額達 220 多億元人民幣。

亞洲債券基金第二階段的兩個主要成分基金，即「沛富基金」及「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在香港上市。



儲備管理

外匯基金在 2005 年錄得 3.1% 的投資回報。

於 2005 年底，香港的外匯儲備為 1,253 億美元。

總裁報告



經濟發展趨勢有利

香港經濟在2004年強勁及全面復甦後，在2005年繼續表現強勁。實質本地生產總值錄得7.3%的穩健增長，雖然略為低於2004年的8.6%，但有關數字是反映香港經濟自2003年爆發非典型肺炎後的反彈。失業率於12月底繼續回落至5.3%的4年以來低位。儘管以過去的標準來衡量，這個水平仍然偏高，不過已遠低於2003年中錄得8.6%的歷史高位。商品及服務出口在2005年分別增長11.2%及8.4%，反映香港的貿易夥伴的經濟亦穩健增長。儘管利率上升以及物業市場在接近年底時略為回軟，私人消費及投資仍有所增加。

香港經濟在2005年表現強勁，原因包括：美國經濟增長強勁（儘管油價高企及聯儲局逐步收緊寬鬆的貨幣政策），以及香港其他主要貿易夥伴的經濟穩健增長，支持香港的出口表現；由於就業人數及住戶收入持續增加，私人消費反彈。物業市場持續復甦，使房貸產住宅按揭貸款宗數進一步減少。儘管有關數字在接近年底時因物業價格略為回落而微升，但與2003年中的高位比較，已減少約九成。港元利率在下半年逼近美元利率的水平，並緊貼其走勢。2005年通脹重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在12月達到1.8%，全年平均為1.1%。這是7年來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首次上升，但通脹壓力仍然溫和。

市場表現參差

2005年能源價格顯著上升，同時美國聯儲局持續收緊寬鬆的貨幣政策。基準原油價格由年初每桶43.5美元升至年底時的61美元。聯儲局繼續調高聯邦基金目標利率，在2005年全年合共上調8次，至年底時的4.25厘。全球股票市場表現不一，日本的經濟前景改善帶動日本東證股價指數上升43.5%，歐元區的股票指數亦上升13%至33%不等。美國及香港的股票市場表現則較遜色，標準普爾500指數只上升3.0%，恒生指數亦僅升4.5%。

外匯基金的投資目標強調保本及維持資產的高流動性，原因是外匯基金必須可用作支持貨幣基礎，以保障港元匯價。這一點使外匯基金有別於爭取最高回報的普通投資基金。近年金融市場大幅波動，突顯了在外匯基金投資方面風險管理的重要性，以及有需要分散投資於新的市場及工具。儘管2005年投資環境困難，尤其美元轉強影響外匯基金中非美元資產的價值，但外匯基金在2005年仍錄得382億元的投資收入，回報率高出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批准的投資基準0.2%以上。存入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所佔的投資收入分帳為100億元。

港元維持穩定

儘管年內本港股市首次公開招股活動的集資額達到破紀錄的1,660億元，其中720億元更是來自單獨一宗的招股活動，本港的外匯及貨幣市場仍大致保持穩定。此外，投機資金繼續流入，尤其在年初的幾個月，原因是市場認為人民幣匯率制度一旦變得更為靈活，港元便會跟隨人民幣升值，促使人們買入港元以代替持有人民幣長倉。這種持有港元長倉的做法使港元與美元的息差擴大，貨幣狀況變得非常寬鬆。這個情況若持續下去，可能會影響本港的金融及經濟穩定。

為理順有關情況，金管局在5月18日推出3項優化聯繫匯率制度的措施。這3項措施的目的是要消除港元兌美元的匯率可轉強程度的不明朗情況。為市場提供港元匯率轉強程度的依據，可減少投機資金流入，以及使利率套戩活動在維持匯率穩定方面發揮更大作用。在作出有關公佈後的市況正好說明這3項措施奏效。當時市場對港元升值的預期消失，投機資

金遂流出港元，觸發弱方兌換保證交易。在推出3項優化措施後銀行同業流動資金收緊，因此總結餘迅速減少，同時利率上升，並在年內其餘時間緊貼同期美元利率的走勢。內地有關當局於7月公布改革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當時港元匯率幾乎絲毫未受影響，表示3項優化措施發揮作用。

銀行體系強固穩定

本港經濟蓬勃發展，刺激銀行體系在2005年繼續表現強勁，零售銀行香港業務的整體除稅前經營溢利增長8.2%。淨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同告增加，帶動盈利增長，其中非利息收入所佔比重由2004年的39.3%上升至40.9%。零售銀行的貸款總額在2005年增長9.8%。儘管上半年由於流動資金過剩使息差受壓，但全年計零售銀行的平均淨息差仍微升至1.68%，2004年則為1.66%。隨着本港經濟及勞工市場情況改善，以及物業價格回升，零售銀行的資產質素在2005年繼續改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2004年底的2.25%下降至1.38%。2005年零售銀行的流動資金維持充裕，不過貸款與存款比率則上升。所有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在2005年底微跌至14.9%，但仍遠高於法定最低比率8%。年內零售銀行的經營成本增加，主要是職員開支上升，成本與收入比率由2004年的41.4%上升至41.9%。在競爭及成本壓力持續的形勢下，相信2006年銀行業的經營環境會充滿挑戰。

金管局在2005年擴大促進銀行體系安全及穩定的措施，其中包括重組銀行業監理部以提升風險為本監管方法的成效，以及增加現場審查的次數。繼7月通過《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及就實施新資本充足標準的規則草稿諮詢銀行界後，金管局在實施《資本協定二》方面取得更大進展。香港是全球率先根據《資本協定二》引入經改進的風險管理制度的地區之一。存款保障委員會成立後，在籌備於2006年推出存款保障計劃方面也取得理想進展。為加強網上銀行保安，金管局、香港銀行公會及警務處在5月份聯合推出雙重認證。在禁止金融機構使用信貸資料進行信貸檢討的兩年限期屆滿後，金管局隨即評估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的好處。評估結果明確顯示消費者因共用正面信貸資料而受惠，信用卡轉期金額中一大部分由較低息的非信用卡貸款所取代。

香港繼續支持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了籌資活動，確保銀行體系採納有關組織訂定的最新標準及最佳做法。金管局在2005年加強這方面的監管，增加對認可機構防止清洗黑錢程序的審查次數，並與銀行界交流審查結果，以加深業界對有關課題的了解，從而更有效調配資源。

鞏固香港的國際 金融中心地位

年內金管局參與多個項目以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其中包括成功推出亞洲債券基金第二階段（亞洲債券基金II）。亞洲債券基金II由多個本地貨幣計值的基金組成，旨在鞏固及深化區內債券市場。亞洲債券基金II成分基金的特點是將成本與最低投資額降低，以吸引廣大的投資者。其中兩個主要成分基金，即「沛富基金」及「ABF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在香港上市，均大受市場歡迎。這個項目是由香港與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倡導，並被廣泛視為成功合作發展亞洲金融市場的典範。

香港人民幣業務自2004年推出後一直穩步發展。香港銀行的人民幣存款總額在12月底為226億元人民幣，增長接近1倍。人民幣業務範圍在11月擴大：指定商戶的定義擴闊，並可開立人民幣存款帳戶；香港居民可存廣東省使用人民幣支票；個人人民幣兌換及匯款的限額放寬，以及人民幣信用卡的最高授信限額取消。金管局正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進一步擴大香港人民幣業務，包括在香港以人民幣支付貿易及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第三階段，內地有關當局同意放寬香港銀行在內地開設分行為內地客戶提供人民幣及外幣服務的營運資金要求。

要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其中一個重要環節是確保香港具備完善及靈活的金融基建。金管局在2005年上半年檢討了香港的金融基建發展情況，目的是建立安全及高效率的多層面、多幣種的支付及交收平台。雖然公眾人士大多數不會察覺，但穩健及有效率的事務及支付系統有助維持金融及貨幣體系的穩定及競爭力。金管局現正實施檢討提出的建議。2005年的重點工作包括重新推出經改進的零售外匯基金債券計劃；推出

一般投資者使用的「CMU債券報價網站」，以及發展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流動資金優化機制」，以協助銀行更有效管理即日流動資金。為配合擴大後的人民幣業務，年內開始籌備建立自動化人民幣交收系統；同時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將會由專用平台，轉為採用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的開放式操作平台，以吸引更多國際用戶，有關的籌備工作亦已於年內展開。隨着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經濟活動急速增長，金管局致力發展與內地的支付系統聯網，以應付不斷上升的需求。年內成立財資市場公會，標誌着金管局在促進香港財資市場發展及提升市場從業員的專業水平方面邁出重要一步。

管治與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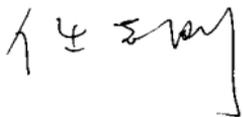
金管局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一部分，但與世界其他地區的中央銀行機構一樣，金管局維持一定程度的獨立性。金管局在日常運作與經費安排方面享有自主權，並可按非公務員條件聘用僱員。這些安排符合中央銀行機構應有獨立資源，以能在不受政治干預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能的公認原則。金管局享有的獨立性，使其可靈活運作，以應付瞬息萬變的環境，並可以在有需要時果斷地採取措施，以達到財政司司長指明的確保匯率穩定的政策目標（即使有關措施在短期來說可能不受歡迎）。金管局的經費來自公帑，並負責管理超過1萬億元屬於市民大眾的財富，因此應該亦必須有問責機制，以制衡金管局享有的運作自主。金管局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以及以直接方式及透過立法會選舉代表向公眾負責。我每年三次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匯報金管局的工作概況及香港的貨幣、金融及銀行業方面的最新發展，已成為金管局與議員及公眾之間的重要溝通渠道。

在2004年擴充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架構後，2005年是這個新架構首個全年運作的年度。有關安排運作暢順，各委員會的職責與年內處理的事務概要載於「金管局簡介」一章。

金管局一直致力透過刊物、公眾教育計劃及網站，向公眾闡釋我們的工作。2005年金管局網站的單頁瀏覽量超過2,100萬次，較2004年增加40%。我很榮幸能夠在12月接待金管局資訊中心第10萬名訪客；中心自2003年底啟用以來，訪客人數達11萬多。金管局的開放政策一方面能加深公眾對其工作的認識，另一方面亦可讓我們了解公眾對金管局的工作及政策的看法。

儘管金管局的工作量有所增加，並肩負起多項新的職責，2005年的人手編制繼續保持穩定。財政司司長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管治委員會後，批准金管局在2006年增設10個職位，將人手編制增至614人，以應付在幾個主要範疇方面日益繁重的工作，包括防止清洗黑錢活動、監管銀行的證券業務，以及與內地的金融系統聯網。我謹藉此機會感謝金管局全體員工在這充滿挑戰的一年裏繼續努力不懈，各盡所能。

對於財政司司長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不斷的指導及支持，我與所有同事亦致以謝忱。



總裁
任志剛

金管局簡介

香港金融管理局是香港的中央銀行機構，其主要職能有4項：維持港元匯價穩定、促進香港銀行體系安全穩健、管理香港的官方儲備，以及維持與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

金管局的法定授權

金管局在1993年4月1日透過合併外匯基金管理處與銀行業監理處成立。為成立金管局，當時的立法局在1992年通過對《外匯基金條例》的修訂，賦予財政司（現稱財政司司長）委任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

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職能及責任於《外匯基金條例》、《銀行業條例》、《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及其他有關條例內有明文規定。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於2003年6月25日互換的函件，列載彼此職能與責任的分配。互換函件亦披露財政司司長根據這些條例將若干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有關函件為公開文件，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外匯基金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設立，並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該條例規定外匯基金須主要運用於影響港元匯價的目的。財政司司長亦可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藉此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融管理專員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委任，以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其根據該條例獲授予的職能，以及執行其他條例指定及財政司司長所指示的職能。金融管理專員的辦公室稱為金管局，金融管理專員即為金管局的總裁。

《銀行業條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規管及監管銀行業務與接受存款業務的職責及權力。根據《銀行業條例》，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責包括處理香港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認可資格的事宜。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定下法定架構，讓金融管理專員可指定及監察對香港貨幣或金融穩定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機能是至關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金融管理專員負責執行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的決定，以及決定應否根據該條例向無力償付成員的存款人作出賠償。

查，金管局

金管局與香港特區政府

金管局是香港特區政府架構的一個組成部分，但可以按與公務員不同的聘用條款聘請員工，以吸引具備適當經驗與專門知識的人才。不過，金管局總裁及其員工仍為公職人員。在金融管理專員所獲轉授或賦予的法定權力下，金管局的日常運作享有高度自主。

財政司司長負責釐定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6月25日敕金融管理專員的函件訂明應透過貨幣發行局制度維持貨幣穩定，即將港元匯率約保持在78港元兌1美元的水平。金融管理專員須自行負責達成貨幣政策目標，包括決定有關的策略、工具及執行方式，以及確保香港貨幣制度的穩定與健全。

財政司司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協助下，須負責有關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以

及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政策。為推行這些政策，金融管理專員須負責

- 促進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
- 與其他有關機構及組織合作發展債務市場
- 處理與法定紙幣及硬幣的發行及流通有關的事宜
- 透過發展支付、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負責操作有關系統，以促進金融基建的安全與效率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促進對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信心，並推行適當的發展市場措施，以協助加強香港金融服務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金融管理專員須根據財政司司長所轉授的權力，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

問責性與透明度

金管局在日常運作及用作推行政府所定政策目標的方法上享有高度自主，並同時輔以問責性及高透明度。

金管局致力促進貨幣與銀行體系健全、有效管理官方儲備，以及發展與監察穩健及多元化的金融基建，以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然而，金管局要有效履行職責，便必須取得社會人士的信心。因此，金管局以嚴謹的態度，履行向公眾解釋其政策及工作的責任，並盡力處理社會人士對金管局職責範圍內所關注的事項。

金融管理專員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因此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向公眾負責；與此同時，由於金管局的職權由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制定，因此金管局亦透過立法會向公眾負責。此外，金管局亦明白本身肩負更廣泛的責任，就是提高公眾對金管局角色及目標的認識，並密切留意社會人士所關心的問題。金管局在執行日常工作及與社會保持廣泛聯繫時，堅守盡力提高透明度及保持開放的政策。這項政策有兩大目標：

- 在顧及市場敏感性、商業秘密及披露機密資料的法定限制的前提下，盡量使金融界及公眾充分了解金管局的工作
- 確保金管局能掌握社會脈搏，並對公眾意見作出適當回應。

金管局在透明度安排方面致力達致國際最高標準。金管局與傳媒保持廣泛聯繫，並出版各種中、英文期刊及專題刊物。金管局的雙語網站(www.hkma.gov.hk)除載有經濟研究、統計資料、消費者資料及其他課題外，還包括金管局所有刊物、新聞稿、演詞及簡報會資料文件。金管局辦事處設有資訊中心，分為圖書館及展覽館兩部分，每星期6日開放予公眾參觀及使用。金管局亦舉辦年度公眾教育計劃，以透過講座及資訊中心導賞服務向公眾人士，特別是學生講解金管局的工作。金管局每周專欄「觀點」除載於金管局網站外，亦有多份香港報章轉載。這個專欄的目的，是向公眾人士闡釋金管局不同範疇的工作。有關金管局傳媒聯繫工作、刊物及公眾教育計劃的其他資料，見「專業及機構營運服務」一章。

 觀點

 金管局資訊中心

一直以來，金管局逐步增加公布有關外匯基金及貨幣發行局帳目資料的內容及次數。金管局於1999年開始參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中央銀行「公布數據特殊標準」計劃。此外，金管局亦公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貨幣發行局制度每月運作報告。自1996年起，銀行業監管政策及指引亦載於網站。

☞ 新聞稿，外匯基金

☞ 監管政策手冊

☞ 指引及通告

在保持具問責性及高度透明的過程中，金管局與立法會的關係相當重要。金管局總裁承諾每年3次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各項工作及政策，並回答有關的查詢。金管局一般會在5月份的簡報會中，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金管局年報。此外，金管局人員亦會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闡釋及商討特別事項，並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協助議員審閱條例草案。

☞ 立法會事務

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財政司司長就其對外匯基金行使的控制權聽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財政司司長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當然主席，其他委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則以個人身分加入，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各以本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獲得委任，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這些專業知識及經驗涉及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與策略，以及發展金融基建等以外匯基金撥款進行的項目，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由於金管局的運作成本及員工支出亦是外匯基金撥款支付，因此該委員會亦會就金管局的年度行政預算及金管局員工的服務條款與條件，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定期開會，如有需要徵詢特別意見，亦會召開會議。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在2005年共舉行了6次定期會議，討論各項與金管局工作有關的事宜，其中大部分事項都已事先由有關的專責委員會作出討論。此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在5月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於2005年5月18日推出的優化聯繫匯率制度的措施。

管治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表現，以及就薪酬與服務條件、人力資源政策及財政預算、行政及管治事務，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05年共召開7次會議，內容涵蓋披露金管局開支預算的資料、金管局在2004年的表現、2005年年度薪酬檢討、金管局《二零零四年年報》、持續運作規劃、策略性規劃事宜，以及金管局2006年的收支預算。金管局亦定期向該委員會提交工作報告。

審核委員會檢討金管局的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管控制度是否足夠與具成效，並提交報告。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金管局的財務報表及編製該等報表所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並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審核其所進行的審計範疇與結果。該委員會在2005年共召開3次會議。除定期報告外，委員會在年內審閱了一份有關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顧問研究報告，並評估有關準則對外匯基金帳目的影響。

貨幣發行委員會監察及匯報作為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支柱的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情況。該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確保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既定政策運作、提出改進該制度的建議，以及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金管局定期公布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提交該委員會的貨幣發行局制度每月運作報告。該委員會在2005年共召開6次會議。會議議題包括中國內地貨幣狀況指數、總結餘兌換安排及兌換範圍內的市場操作、負債證明書與總結餘之間的互相轉移，以及新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及其對香港的影響。

註：新聞稿，貨幣政策

投資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並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以及風險管理與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05年共召開6次會議，就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及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金融基建委員會監察金管局在發展及操作香港金融基建方面的工作，以及就金管局履行促進香港金融基建的安全、效率及發展的職責所採用的方法與措施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05年共召開4次會議。會議議題包括金融基建發展的檢討、推行檢討所衍生的項目及業務發展進度，以及財資市場公會的成立。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4(1)條成立，目的是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與銀行及經營銀行業務有關的事宜向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的其他人士。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1)條成立，目的是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與接受存款公司、有限牌照銀行，以及經營接受存款業務有關的事宜向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的其他人士。

總裁委員會

總裁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管局的副總裁及助理總裁。總裁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向總裁匯報金管局各部門主要工作的進度，並就與金管局運作有關的政策事務向總裁提供意見。

上述各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第16頁至28頁。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的簡歷及操守指引，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至於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個人利益登記冊，公眾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星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親臨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金管局查閱。

查詢：金管局諮詢委員會

查詢：金管局總裁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主席

唐英年先生, GBS, JP
財政司司長

委員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局首

李國寶博士, LL.D, GBS, JP
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建東博士, DBA Hon., SBS, JP

王于漸教授, SBS, JP
香港大學原副校長

鄭維志先生, GBS, JP
富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羅仲榮先生, GBS, JP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汪穗中博士, JP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蘇利民

區錦安

陳家強

汪穗中

鄭維志

張建東

任志剛